

#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，请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一、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2017年、2018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4月24日开市起对公司股票实行“退市风险警示”处理，公司股票简称由“海马汽车”变更为“\*ST海马”，公司股票代码不变，仍为“000572”。

### 二、公司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《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0]第ZA10468号），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,690,972,421.39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,196,161.58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-730,583,617.03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,920,708,741.72元。

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、期末净资产均为正值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13.2.11条的规定，公司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。

### 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，能否获得深

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10日